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2〕26号

一、株洲市盛康托养中心拟投资 14761.87 万元在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枫溪街道办事处曲尺村建设株洲市盛康托养中心扩建项目，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17229.80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将二期 1 栋 1+6F 自理型养老公寓、1 栋 6F 非自理型养老公寓、1 栋 6F 精神残疾宿舍、19F 医疗康复中心、1 栋 3F 庇护工厂、1 栋 6F 职工宿舍调整为 1 栋 3+10F 综合楼、1 栋 13F 自理型养老楼以及区内连廊、道路、绿化、水景、室外活动场所、围墙、给排水、供配电等附属工程；建设规模由养护护理床位 120 张调整为养护护理床位 750 张、医疗住院床位 100 张。

根据湖南睿鼎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封、喷洒除臭剂，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确保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生物醇油燃烧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随食堂油烟经灶台风机排至屋顶排气筒排放；柴油发电机无组织废气经机械排放系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2.严格水环境管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最终同医疗废水经 A/O 生物接触氧化法+二沉池+消毒池达标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标准后经北侧渠道排至枫溪

港，远期待波三路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枫溪污水处理厂。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采取减振、封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严格固废管理。废药品及物理治疗工程中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交由株洲市医疗固废中心集中处理；污水处理站清掏污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交有资质餐厨垃圾单位统一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本项目排污总量：COD3.70t/a、NH₃-N0.92t/a、SO₂0.01t/a、NO_x0.01t/a，总量指标纳入株洲市生态环境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潘志飞

审 批：刘有毅



2022年10月25日